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锐中心 39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提案 1 至提案 7、提案 9、提案 11 至提案 17 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3、提案 8 和提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企业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

卡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2 日 16:30。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锐中心 39 层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中矿资源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100073。

传真号码：010-56873968。

邮箱地址：zkzytf@sinomine.com。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仁静 王雪宁

联系电话：010-82002738

传 真：010-56873968

联系邮箱：zkzytf@sinomin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锐中心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3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委托人为法人或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38”
- 2、投票简称：“中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